

※本項確認書於接獲通知獲獎後再行填寫繳交。

## 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獲獎得主義務確認書

本人榮獲 114 學年度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確認獎學金得主於獲獎學年度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應履行義務事項如下：

- 一、不得有長期缺課、休學、轉學、退學等之情事。
- 二、不得從事或擔任任一行業機構之正職員工。
- 三、不得有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低劣不良，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
- 四、不得在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留(遊)學達 1 個月以上。
- 五、同意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獲取獎學金得主資訊及進行聯繫，並依通知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與本項獎學金意旨相關之交流活動。
- 六、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 11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
- 七、若有違反本項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事項時即喪失獎學金得主之資格，並無異議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確 認 人：\_\_\_\_\_（親筆簽名）

就讀學校：\_\_\_\_\_

學 號：\_\_\_\_\_

系所(全名)及年級：\_\_\_\_\_

確認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